

《2016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政府對法案委員會於 2017 年 1 月 5 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於 2017 年 1 月 5 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就以下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a) 《2016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否足以保障競爭，包括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競爭事務委員會”)就仲裁協議及仲裁裁決的保密性的意見；及
- (b) 要求涉及知識產權權利(“知識產權”)爭議的當事人向知識產權署登記其仲裁裁決(如有的話)的建議。

2. 政府正與競爭事務委員會聯系，就《條例草案》在競爭法方面是否有影響的問題了解其立場(如有的話)。本文件就政府目前對上述問題的意見作出闡釋。

政府意見摘要

—— 3. 政府對上述問題的意見詳載於本文件的附件 A，摘要如下。

A. 《條例草案》不會引起競爭法方面的問題

4. 政府認為《條例草案》不會引起競爭法方面的任何實質問題。無論如何，現時的仲裁和競爭法制度已充分保障競爭方面的問題(如有的話)。具體而言：

- (a) 仲裁是一種**競爭中立**的程序。使用仲裁，或仲裁及仲裁裁決的保密性，本身並不是反競爭的；而它本身亦不會在《競爭條例》(第 619 章)(“《競爭條例》”)下引起任何反競爭問題。仲裁涉及知識產權爭議，並不改變這狀況。
- (b) 有否引起競爭問題，取決於有關事項的實質內容以及案件的具體情況，而並非因為使用了仲裁，或仲裁的保密性。知識產權的本質並不反競爭。雖然知識產權的使用或利用有時可能產生競爭問題，但競爭問題並非知識產權領域獨有。競爭問題同樣

可以出現在其他主題事項或商業領域及活動。

(c) 同樣，競爭問題不是保密仲裁獨有。競爭問題同樣可出現在其他類型的保密安排，包括透過調解或談判所達成的和解安排，或其他保密商業安排。

(d) 此外，在仲裁中產生的競爭問題（如有的話），可以根據仲裁和競爭法制度處理，即《仲裁條例》（第 609 章）（“《仲裁條例》”）（依《條例草案》所擬修訂）以及《競爭條例》：

(i) **保留第三方權利**：仲裁裁決僅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這是法律下公認的。第三方可以在他們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透過仲裁，或在法庭/知識產權註冊處處長席前，對已註冊知識產權提出質疑，或者向競爭主管當局作出投訴。

(ii) **競爭問題的可仲裁性**：越來越多意見認為，競爭爭議可付諸仲裁，而仲裁員在處理面前的爭議時，可考慮將競爭問題作為適用的實體法的一部分。

(iii) **不強制執行反競爭安排的裁決**：如果法院認為仲裁裁決施行背後違反《競爭條例》的反競爭協議，法院可以基於公共政策的理由撤銷有關裁決或拒絕強制執行該裁決。

(iv) **競爭事務委員會在《競爭條例》下的調查權力**：與仲裁有關的文件，包括仲裁裁決，就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法定調查權力而言，並不享有豁免權。

B. 披露知識產權仲裁裁決是一項政策問題，需要平衡不同的公共政策因素

5. 由於仲裁（包括關於知識產權爭議的仲裁）的使用或其保密性本身並不引起《競爭條例》下的反競爭問題，所以是否須披露知識產權仲裁裁決，是一個政策問題，需要謹慎考慮更廣泛的公共政策因素。當中，有以下相關因素：

- (a) **保密性在香港的仲裁機制特別重要**：不論在本地或國際層面，保密性是仲裁的其中一個主要特點。保密性亦是爭議各方寧可選擇以仲裁（而非法院訴訟）方式解決爭議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在香港，《仲裁條例》第 18 條就保密性作出明文規定。這顯示了保密性在我們的仲裁制度中的重要性。在這情況下，除非有具說服力，甚至凌駕一切的理據，否則不應改變我們的仲裁制度中如此重要的特點。對保密性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影響香港作為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
- (b) **已有保障第三方權益的措施**：除了上文第 4 (d) 段提及的保障外，第三方可以尋求通過合同保護其權益。衡平法也可保護並不知悉衡平法上的產權負擔的真誠法定權益購買人。
- (c) **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的仲裁裁決，即使對已註冊知識產權的擁有人不利，亦不一定表示知識產權欠妥**：即使仲裁員作出了對已註冊知識產權的擁有人不利的裁斷，也不能假定法院或知識產權註冊處處長，根據其席前的證據和材料，及運用不同的程序規則，在決定知識產權的普遍效力時，會持相同的觀點。

C. 現行國際慣常做法並不要求披露或登錄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的知識產權仲裁裁決

6. 我們還考慮了 30 個司法管轄區關於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以及是否披露知識產權仲裁裁決的做法。 **附件 B** 列出了迄今我們的研究結果摘要。根據我們的研究，那些有進行知識產權爭議仲裁的司法管轄區的一般做法，似乎沒有強制要求將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的知識產權仲裁裁決進行披露或登錄。在這方面，在它們的仲裁制度下，知識產權仲裁裁決與其他仲裁裁決的待遇無異。

D. 與知識產權署於其備存的知識產權註冊紀錄冊作出記項的現行政策保持一致

7. 我們也從知識產權署根據相關知識產權法例，履行知識產權註冊處處長的職能和權力的角色和做法的角度，去考慮不披露或登錄知識產權仲裁裁決的做法。實際上，目前記錄在各知識產權署備存的知識產權註冊紀錄冊內的所有記項，都具普遍適用的效力。相比之下，仲裁裁決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對第三方沒有約束力。根據現行政策，關於知識產權的仲裁裁決目前不會記錄在知識產權註冊紀錄冊

內。這種對知識產權仲裁裁決的處理方法，也與我們根據上述研究所理解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普遍做法相符。

結論

8. 基於上述原因，政府認為不論仲裁機制或《條例草案》均不會在香港引起競爭法方面的問題。同時，亦沒有充分或良好的理據，支持知識產權仲裁裁決應屬仲裁裁決須予保密的一般原則的例外情況。再者，現行的仲裁和競爭法制度，有足夠的保障措施，以應對在仲裁（包括知識產權仲裁）中可能出現的競爭問題，以及保障第三方的權益。

9. 有見及此，並考慮到香港維持和促進其作為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的政策¹，以及在香港仲裁機制中，保密性作為吸引各方使用仲裁解決爭議的主要特點而言特別重要，政府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後，決定維持立場，即不強制要求披露知識產權仲裁裁決或要求將裁決在香港的知識產權註冊處進行登錄。如上文所述，政府亦注意到，這與其他有進行知識產權仲裁的司法管轄區的普遍相符。

律政司
知識產權署
二零一七年二月

#454959 v3

¹ 根據倫敦女王瑪麗大學 2015 年進行的“國際仲裁的改進與創新”調查，香港是繼倫敦和巴黎之後，第三最受歡迎的國際仲裁地點。

政府就《2016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對競爭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是否須向知識產權署登錄仲裁裁決之詳細意見

A. 仲裁制度和《條例草案》本身並不引起競爭法方面的問題

(I) 使用仲裁或仲裁的保密性不違反《競爭條例》

1. 仲裁是一種訴訟以外的另類爭議解決方式，由各方同意通過一個獨立第三者（仲裁員）解決他們的爭議。因此，仲裁是合同產生之物，是一種基於當事人自主權的私人爭議解決程序，²在性則上³與調解和由爭議方達成和解協議類似。
2. 保密是仲裁的一個主要特點，也是其主要吸引力之一。它涉及仲裁員和仲裁各方不得洩露關乎仲裁的存在、法律程序的內容、證據和文件、地址、聆訊記錄或裁決有關的資料的義務。保密性包括保護機密或敏感的商業資訊和商業秘密等免受公開披露。與仲裁保密性相關的是仲裁程序的隱私。通常，仲裁聆訊不對公眾公開，仲裁裁決亦不予發布。⁴
3. 《競爭條例》包含三個競爭守則：(i) 禁止限制性協議和協調做法的第一行為守則(“第一行為守則”); (ii) 禁止濫用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第二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 及 (iii) 合併守則，禁止涉及活躍在電訊業的業務實體的反競爭合併(“合併守則”)。保持仲裁的保密性本身不會引起《競爭條例》下的任何反競爭問題，也不會引起一般性的競爭問題。

² Thomas D Halket, *Arbitr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2012), 第 437 頁; Robert Argen, “Ending Blind Spot Justice: Broadening the Transparency Trend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Brookly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0, No. 1 (2014) 207 第 216 頁。

³ 即就基於當事人自主權，仲裁程序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而言。

⁴ Gu Weixia, “Confidentiality Revisited: Blessing or Curse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meric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Vol. 15 (2005) 1 第 2 頁。另見 Thomas D Halket, *Arbitr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2012), 第 27, 271, 275 及 277 頁。

(1)《競爭條例》第6條的第一行為守則

4. 第一行為守則規定：

“(1) 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

(a) 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

(b) 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

(c) 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

5. 仲裁協議，即當事人同意將爭議提交仲裁（無論是否與知識產權相關）的協議，本身並不是具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目的或效果及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協議。仲裁裁決本身不是《競爭條例》所指的協議的意思⁵，仲裁裁決本身也不構成第一行為守則的“協調做法”⁶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⁷。因此，保持仲裁協議或仲裁裁決的保密性本身並不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6. 或許在某些情況下，仲裁協議會與更廣泛的反競爭協議相關聯，例如，當有保密的反競爭和解協議，而仲裁/仲裁協議被用作掩飾各方之間的這種反競爭的和解。⁸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仲裁裁決可能施行反競爭安排：見歐洲聯盟法院最近在 *Genentech 公司訴 Hoechst GMBH 案* (C-567/14) 中的決定(2016年7月7日)。⁹但是，

⁵ 在 *Genentech 公司 v Hoechst GMBH* (C-567/14) 案中(2016年7月7日)歐洲聯盟法院認為仲裁裁決本身不構成“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101條（相當於第一行為守則）所指的“協議”的意思。詳情請參見註腳8。

⁶ 經協調做法是業務實體之間合作的一種形式。只要業務實體在知情的情況下進行實際合作以免卻競爭的風險，即使它們之間沒有達成協議，該合作亦會被視為經協調做法。見競爭事務委員會發布的第一行為守則指引，第2.27段。（委員會發表的指引只是列出委員會如何解釋和執行《競爭條例》所訂的行為守則，而且沒有具約束力的法律效力。）

⁷ 業務實體組織的例子有：行業協會、合作社、專業協會或團體、社團、沒有法人地位的組織、由多個協會組成的組織等。競爭事務委員會認為，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組織規則、由組織所作出的組織決議、裁定、決定、指引或建議。見第一行為守則指引，第2.34和2.35段。

⁸ Murray Lee Eiland, “The Institutional Role in Arbitrating Patent Disputes,” *Pepperdine Dispute Resolution Law Journal*, Vol. 9: 2 (2009) 283 第313頁。

⁹ 這一案件起因始於撤銷仲裁裁決的申請，基於支付與已被撤銷的專利有關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中的版稅不符合歐盟競爭法規則。*Genentech* 控訴相比於其競爭對手而言，*Genentech* 在許可協議下須承擔額外費用，原因是雖然專利已被撤銷但仍要求它支付專利權費。巴黎上訴法院要求歐洲法院作出初步裁決，裁定“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101條是否必須解釋為排除該徵收版稅的要求。歐洲聯盟法院認為，只要特許持有人能夠在合理的通知下終止許可協議，專利許可協議符合“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101條。考慮到尤其是特許持有人可自由地終止許可協議，該法院拒絕通過限制特許持有人的自由或阻礙市場、支付版稅會削減競爭的論點。在法務總長(Advocate General)提交予歐洲法院的意見，法務總長指出歐盟競爭法的目法並不是一般性地規管業務實體

我們預期在正常情況下，各方將真誠地達成仲裁協議，務求通過仲裁解決他們之間的爭議。此外，法院可基於公共政策的理由撤銷或拒絕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如果法院裁定：(a) 仲裁裁決施行背後違反《競爭條例》的反競爭協議；或(b) 該裁決來自一項仲裁協議，而該協議是用於掩蓋各方之間反競爭的和解協議。

(2) 《競爭條例》第 21 條的第二行為守則

7. 第二行為守則規定：

“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

8. 只有當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通過從事損害競爭的行為濫用該權力時，第二行為守則才適用。《競爭條例》就“市場權勢”一詞沒有作出釋義。當一個業務實體有能力在一段時間內有利潤地提高價格，或有類似的行為，例如通過限制生產或限制消費者的選擇，即被視為有市場權勢。¹⁰
9. 很難理解，根據當事人協議進行仲裁或保持仲裁和仲裁裁決的保密性本身，會被視為第二行為守則所述的濫權行為。在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最近在 Pechstein 訴 國際滑冰聯盟一案¹¹中指出，國際滑冰聯盟要求參加體育比賽的運動員簽署仲裁協議，並沒有濫用其在速度滑冰方面的市場主導地位。¹²
10. 在知識產權領域方面，在仲裁程序中被裁斷其知識產權無效的擁有人，對第三方提起訴訟，這行為本身並不違反第二行為守則。這是因為：“仲裁一般只影響受仲裁協議約束的各方。在知識產權方面，即使知識產權在仲裁裁決中被宣佈無效，在大多數司法管

之間的商業關係，而是規管損害競爭的協議（或行為）。

¹⁰ 見競爭事務委員會發布的第一行為守則指引，第 3.22 至 3.24 段及第二行為守則指引，第 1.7 段。

¹¹ 德國聯邦法院 2016 年 6 月 7 日(KZR 6/15)案。見國際律師協會 2016 年 12 月 12 日關於 *Claudia Pechstein v 國際滑冰聯盟*(2016 年 6 月)一案的由 Dr Dirk-Reiner Martens and Alexander Engelhard 撰寫的新聞稿 (<http://www.publicnow.com/view/544F523017524CCF8027245E8FC27897187A57B3?2016-12-15:00:29+00:00-xxx256>)。

¹² 德國聯邦法院發現，CAS 的程序秩序有足夠的保障，維護運動員權利，CAS 的仲裁決定由瑞士聯邦最高法院監督。法院維持仲裁協議的有效性。

轄區中，該聲明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實際上大多數司法管轄區都承認並支持這種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的裁決）。而就其他人而言，包括負責註冊該項知識產權的國家，有關權利維持完好。這實際上被許多知識產權持有人視為一種好處，因為它限制了任何單一爭議將導致其權利完全喪失的風險。”¹³

11. 因此，在法律上，知識產權的擁有人仍有權（a）通過與第三方簽訂使用知識產權的特許協議來使用其權利；和（b）通過對未經其同意使用知識產權的第三方提起訴訟來執行其權利。這本身並不意味著擁有人正在從事“濫權”行為。
12. 再者，假若挑戰已註冊知識產權所有權的一方，選擇不尋求將已註冊知識產權轉讓給該方的命令，又或仲裁各方同意限制仲裁員命令強制履行令的權力（見《條例草案》新擬訂的第 103D(6)條），這將是當事人之間的商業決定。在這種情況下，應由成功的挑戰者與註冊擁有人安排如何利用知識產權（包括授予第三方許可和向第三方侵權人提起訴訟）。註冊知識產權擁有人在這種情況下利用和執行知識產權，本身並不構成第二行為守則所指的“濫權”行為。
13. 在特殊情況下，如果法律訴訟是作為消除競爭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提出，或者知識產權擁有人對其他人發起瑣屑無聊的訴訟，這可能構成違反第二行為守則的濫權行為。¹⁴ 然而，問題不在於仲裁裁決的保密性，而是後來提出這種申索可被抨擊。由於任何仲裁裁決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相關第三方不會被阻止提出反競爭挑戰或向競爭主管當局提出投訴。
14. 當仲裁員對某已註冊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或有效性作出裁斷，而有關裁斷與有關知識產權註冊記錄冊上的某些註冊資料不一致，例如發現知識產權完全或部分無效，或者它不屬於註冊知識產權擁有人（“相反的裁斷”），仲裁員可作出轉讓或放棄¹⁵該知識產權的命令¹⁶，作為仲裁裁決中批給的濟助的一部分，例如要求將已註

¹³ Sophie Lamb 及 Alejandro Garcia, “Arbit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載於 *Global Arbitration Review: The European & Middle Eastern Arbitration Review 2008*, Int'l J. Pub & Private. Arb. 1。

¹⁴ *ITT Promedia NV v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T-111/96) [1998] ECR II-2937。

¹⁵ 放棄的程度取決於已註冊知識產權是否全部或部分被裁斷無效。

¹⁶ 根據《仲裁條例》第 70 條，仲裁庭可以判給法院可能命令的任何補救或救濟。這受制於當事人的相反協議：見下文第 17 段所述的《條例草案》新擬訂的第 103D（6）條。

冊知識產權轉讓給仲裁員認為是合法擁有人的一方，或者根據情況，要求註冊知識產權擁有人採取步驟放棄該已註冊知識產權。在這種情況下，根本不存在對第三方不公平和競爭問題，因為命令的實際效果是，導致有關方向知識產權註冊處處長提交登記轉讓或放棄知識產權的通知，隨後知識產權註冊紀錄冊（反映了普遍適用的法律狀況）將被修改，而知識產權紀錄冊上的資料最終會與仲裁裁決一致。

(3) 《競爭條例》附表 7 的合併守則

15. 目前《競爭條例》附表 7 的合併守則只在以下情況下適用：即當直接或間接持有《電訊條例》（第 106 章）所指的傳送者牌照的業務實體參與合併。假設仲裁協議或仲裁裁決與至少一個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合併無關，合併守則與本文的討論不直接相關。

(II) 知識產權本質並不反競爭；競爭問題也不限於知識產權領域

16. 雖然知識產權“非常嚴格而言”可算是一項壟斷權，但它們與其他從公共領域中除去某活動的“壟斷”是有區別的，因為在創造或披露知識產權之前，“公共領域”中根本不存在任何有關的活動。¹⁷ 正如歐盟委員會承認，知識產權與歐盟的競爭規則之間沒有固有的衝突，因為“兩個法律體系都有著促進消費者福利和有效分配資源的同一個基本目標。創新是一個開放和具競爭力的市場經濟的必須和動態組成部分。”¹⁸ 換句話說，它們是實現相同目標的不同方法。¹⁹
17. 根據歐盟競爭法的一項公認規定，知識產權的“存在”或所有權本身不一定確立支配地位的存在。²⁰ 競爭事務委員會也有類似的意見。²¹

¹⁷ Trevor Cook 及 Alejandro I Garcia,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rbitrati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10), 71.

¹⁸ 關於“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適用於技術轉讓協定的指南第七段（2014 / C 89/03）。另見 R Whish & D Bailey, *競爭法*（第 8 版），第 812-813 頁。

¹⁹ R Whish & D Bailey, *競爭法*（第 8 版），第 813 頁。

²⁰ 加入案例 C-241,242 / 91P *RTE & ITP v Commission* (Magill 案) [1995] ECR I-743, [1995] 4 CMLR 718。

²¹ 競爭事務委員會發布的第二行為守則指引第 3.21 段規定，“若企業可發明其他方法代替相關知識產權，該知識產權 ... 不一定意味著知識產權擁有人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同一段的註腳 14 指出，“儘管知識產權或形成法律上的壟斷地位，這並不代表該法律上的壟斷地位具有經濟意義上的市場權勢，或《條例》[《競爭條例》]所指的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

18. 在某些情況下，知識產權持有人“行使”知識產權，或其從事的行為，可能引起競爭問題。然而，正如有關知識產權和競爭法之間的關係的一些較近期的知名案件所示²²，競爭問題的引起歸咎於案中所涉安排或行為的實質內容，即這些安排或行為本身是反競爭的，而不是僅因有關安排或行為涉及知識產權。
19. 實際上，歐洲聯盟已明確肯定，一個具支配地位的業務實體拒絕給第三方許可使用知識產權涵蓋的產品，這本身並不違反“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102 條（等同第二行為守則）。²³只有在特殊情況下，知識產權擁有人行使專有權才可能構成濫權。採用這種嚴格的舉證標準，正是為了保護投資和創新的動力。²⁴
20. 因此，競爭問題是否產生，取決於案件的主題事項和具體情況。《競爭條例》訂定了跨領域的競爭法制度，除了知識產權之外，許多不同領域，都可能會出現競爭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體育，電力業界，鐵路，採購市場，公路運輸，電信，銀行和製藥業。

(III) 競爭議題不是保密性仲裁獨有的問題，競爭問題亦同樣可於其他類型的保密安排中出現

21. 如上文所述，或許在某些情況下，仲裁協議會與更廣泛的反競爭協議相關聯，或施行反競爭安排。在此等情況下，從競爭的角度看，欠缺透明度可能被視為仲裁的一項缺點，因為相關人士可以隱藏他們的行為而不被公眾所知。雖然如此，須注意的是，此等反競爭的問題，是因背後的反競爭協議或安排的内容而引起的，而非因採用仲裁程序而引起的。仲裁引起的附帶競爭問題的風險並不高於其他類別的保密庭外和解安排或商業交易。因此，並無

²² 即關於製藥業界的逆向付款或“付款以獲延期”專利和解協議（案件 T-472/13 *Lundbeck* 訴歐洲委員會（2016 年 9 月 8 日的普通法院裁決））；科技業界擁有“超級支配”市場地位的業務實體拒絕授予特許（案例 T-201/04 *微軟訴委員會* [2007] ECR II-3601）；技術標準制定，標準必要專利（“SEP”）和關於技術/智能手機業界的“公平，合理和非歧視”（“FRAND”）原則授予許可（案例 COMP / 38.636 *Rambus* [2010] OJ C30 / 17；案例 COMP / C-3 / 39.985 *摩托羅拉移動公司*（委員會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決定）和案例 COMP / C-3 / 39.939 *三星*（委員會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決定））。

²³ 案例 238/87 *Volvo v Veng* [1998] ECR 6211；加入案件 C 241/91 P 和 C 242/91 P *The Magill* 案件；案例 C 418/01 *IMS Health* [2004] ECR I-5039。

²⁴ 見案例 T-201/04 *Microsoft v Commission* [2007] ECR II-3601。Microsoft 案例被認為是歐盟最著名的拒絕許可案件之一。訴訟跨度十年，涉及許多形式的知識產權（例如專利，版權，商標和商業秘密）。這個案件特出地展現知識產權保護，創新和競爭之間的關係。另見 *Anderman & Ezrachi*，“知識產權與競爭法：新領域，牛津大學出版社（2011 年版）”，第 63 頁。

理據將仲裁或仲裁裁決作不同處理。

22. 再者，保持仲裁和隨後的裁決的保密性，也是一個吸引各方使用仲裁(以及其他另類爭議解決程序)來解決其爭議的主要特點。除解決爭議的情況外，保護機密或敏感的商業信息和商業秘密，對於商業世界的正常運作也是必須和重要的。
23. 保密性在知識產權的領域下尤為重要，因為被授予知識產權（特別是專利和註冊外觀設計）的權利，可能因為創造或發明過早披露而受到損害。就此，被授予專利和註冊外觀設計的其中一個條件，是有關發明或設計必須“新穎”。換言之，一般情況下，該發明或設計不應在香港提交批予或註冊申請前(或就透過再註冊制度提交的標準專利申請而言，向指定專利局提交申請前)，公布或向公眾披露。²⁵否則，新發明或設計將不獲批予或註冊。
24. 沒有建議認為仲裁的保密性，本身使知識產權爭議的仲裁具有反競爭性。與其一律要求披露保密的仲裁裁決（以及其他機密和解或商業安排），現時的仲裁和競爭法制度中已存在著保護措施，以處理在仲裁中可能出現反競爭問題的情況。

(IV) 競爭問題可在現行的仲裁和競爭法制度下得到處理

(1) 第三方權利不受仲裁影響

25. 在現時《仲裁條例》下，除非仲裁各方另有協議，仲裁裁決僅對仲裁各方及透過或藉著任何一方提出申索的任何人具有約束力。
²⁶ 第三方可以在他們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以完全自由地透過仲裁或在法庭²⁷或知識產權註冊處處長席前，對註冊知識產權擁有人提出質疑，或者向競爭主管當局作出投訴。

(2) 仲裁員可考慮競爭問題

26. 雖然尚未有關於這一點的本地案例，考慮到國際仲裁在過去幾十

²⁵ 例如《2016年專利修訂條例》(未生效)修訂的《專利條例》(第514章)第9A(1)及9B條以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第5條。

²⁶ 《仲裁條例》第七十三條。另見條例草案擬議的第103E條。

²⁷ William Grantham, “The Arbitrability of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Berkele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4:173 (1996) 第198-199頁。

年越來越接受競爭爭議的可仲裁性這增長趨勢²⁸，並考慮到《競爭條例》第 108 和 109 條，可論証仲裁員在應用實體法裁斷案件時，應可考慮競爭法。

(3) 不執行反競爭安排的裁決

27. 根據《仲裁條例》，如仲裁裁決或強制執行該裁決將違反香港公共政策，法庭有權撤銷裁決²⁹，或拒絕強制執行該裁決³⁰。在這方面，《條例草案》只是建議仲裁裁決或其執行不會僅因涉及知識產權爭議而被視為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不過，如果有其他的公共政策的理由，裁決會否被強制執行，將逐案而定。
28. 歐洲聯盟現已接受法院有權撤銷一項施行業務實體之間的反競爭安排的仲裁裁決。³¹因此，如果香港法院裁定仲裁裁決施行一項反競爭協議，違反《競爭條例》，法院應有權基於公共政策理由撤銷該項裁決，或拒絕將之強制執行。

(4) 競爭事務委員會在《競爭條例》下的調查權力

29. 競爭主管當局不會被禁止調查有問題的案件或投訴。根據《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委員會具有調查權力³²，包括發出通知要求某人根據第 41 及 42 條向委員會提供文件、資料及/或提供證據。³³《競爭條例》第 46 條訂明，如某人就任何資料或文件對任何其他人負

²⁸ 參見例如美國最高法院的案件 *三菱汽車 v Soler Chrysler Plymouth* 473 U.S. 614, 105 S.Ct. 3346 (1985); 歐洲法院在 *Eco Swiss v Benetton International NV* (案例 C-126/87 [1999] ECR I-3055) 的判決，最近在 *Genentech* C-567/14 中確認 (引用如前); 西班牙的 *Camimalaga S.A.U. v DAF Vehiculos Industriales S.A. 和 DAF Truck N.V.* (Audiencia de Madrid (Court of Appeal of Madrid), Seccion 28, 2013 年 10 月 18 日); 瑞士 *Ampaglas S.p.A. v Sofia S.A.* 案 (瑞士法庭 Tribunal Vaudois 案, 1975 年 10 月 28 日的判決)。另見 Julian D M Lew, “第 12 章 - 競爭法：仲裁者權限的限制”，載於 Loukas A Mistelis 和 Starvis L Brekoulakis, *Arbitrability: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9); 和 Trevor Cook 和 Alejandro I Garcia,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rbitrati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10), 第 72-73 頁。另見 Thomas D Halket, *Arbitr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2012 年), 第 84 頁。但請注意，例如，作者 Robert Argen 有關反壟斷索賠不可仲裁的論點：Robert Argen, “Ending Blind Spot Justice: Broadening the Transparency Trend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Brookly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0:1 (2014) 207 第 234, 238 和 242 頁。

²⁹ 《仲裁條例》第 81(2)(b)條。

³⁰ 《仲裁條例》第 86(2)(b)、89(3)(b)、95(3)(b)及 98D(3)(b)條。

³¹ 在最近的 CJEU *Genentech* 案 (案例 C 567/14) 中，法務總長在其意見中確認，法院必須廢止一項仲裁裁決，如果它施行業務實體之間違反“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等同第一行為守則)的協議。

³² 見《競爭條例》第三部第二分部。

³³ 在符合《競爭條例》第 39 條的規定下，包括符合第 39 (2) 條合理因由的門檻。

有保密責任，該人不得獲免於向競委會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文件。

《競爭條例》並無條文，因應競爭事務委員會的上述權力而豁免披露仲裁裁決或與仲裁程序相關的資料。同樣地，根據《仲裁條例》第 18(2)(b) 條，亦允許披露這些資料。換言之，雖然仲裁機制規定了與仲裁有關的文件（包括仲裁裁決）的保密性，但這並不使有關文件免受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法定調查權力約束。

B. 知識產權仲裁裁決是否應向公眾披露，例如，在知識產權署備存的知識產權註冊紀錄冊進行登錄

(I) *知識產權仲裁裁決的披露是一項政策問題，需要平衡不同的公共政策因素*

30. 由於仲裁（包括知識產權仲裁）的使用或其保密性本身並不會產生《競爭條例》下的反競爭問題，所以是否須要披露知識產權仲裁裁決，是一個政策問題，需要考慮更廣泛的公共政策因素，包括保密對於仲裁的高度重要性，以及對第三方權益的保障。

(II) *保密性在香港的仲裁機制特別重要*

31. 目前，《條例草案》並無規定知識產權仲裁裁決須要公開披露（包括向香港的知識產權註冊處處長登錄該等裁決）。這符合香港仲裁制度下關於仲裁裁決的整體處理方法。在制訂這項政策時，政府和知識產權可仲裁性工作小組³⁴已考慮到香港的仲裁制度保密性特別重要，以及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做法。
32. 保密性一直以來是國際仲裁的普遍特點，並常在仲裁機構的規則中有所規定。香港已在其仲裁法例中就保密性加入明文規定，可見保密性在香港的仲裁機制中特別重要。³⁵《仲裁條例》第 18 條規定仲裁的保密性³⁶，這是一項新的條文，在舊有的《仲裁條例》(第 341 章)或《貿法委示範法》³⁷並沒有相應的條文。它被納入 2009

³⁴ 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律政司，知識產權署，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在該領域具有專長的法律執業者。

³⁵ John Choong 及 Romesh Weeramantry, *The Hong Kong Arbitration Ordinance : Commentary and Annotations* (2015, Sweet & Maxwell), 第 94 頁。

³⁶ 《仲裁條例》第 18 條規定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任何一方不得發表、披露或傳達任何關乎仲裁程序的資料或仲裁裁決的資料，除第 18(2)條所列出的特殊的情況。

³⁷ 《貿法委示範法》並沒有針對保密的條文。

年的《仲裁條例草案》，其政策目的明顯是進一步保護仲裁的保密性，同時承認在特殊情況下需要作出披露。³⁸

33. 一般來說，鑑於仲裁屬私人性質的程序，旨在解決爭議方之間的私人糾紛，以及仲裁裁決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第三方權利一般不受仲裁結果的影響。如上文第 25 段所述，無論仲裁員如何裁斷（包括維持已註冊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或有效性，或維持現有的與知識產權相關的商業安排），第三方仍然可以透過法院（或仲裁），或向知識產權註冊處處長提出申訴，挑戰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擁有人，甚至可以在有競爭問題的情況下向競爭主管當局提出投訴。因此，一般來說，第三方無須就仲裁及仲裁裁決的保密性質感到憂慮。
34. 儘管如此，即使仲裁程序的私密性引起第三方權益是否受到影響的關注，在現有法律框架下已有措施保障第三方權益。除了上文第 25 至 29 段所提及的保障措施的保障之外，現行法律制度亦有其他保障第三方權益的一般性措施。

(III) 第三方權益的保障

(1) 仲裁保密性的例外情況

35. 根據《仲裁條例》，各方可同意放棄仲裁的保密性（《仲裁條例》第 18（1）條）。此外，《仲裁條例》第 18（2）條列出了仲裁當事人可以披露仲裁裁決或與仲裁程序有關的資料的特殊情況。³⁹如上文所述，這包括根據法律要求向公共機構披露與仲裁程序或仲裁裁決有關的資料，例如因應競爭事務委員會行使《競爭條例》所賦予的調查權力，而向競爭事務委員會作出披露。

³⁸ 見 LC 文件 CB（2）162 / 10-11 法案委員會就《仲裁條例草案》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第 37 段，<http://www.legco.gov.hk/yr08-09/english/bc/bc59/reports/bc591110cb2-162-e.pdf>。第 18 條落實在 2003 年香港仲裁法委員會發表的報告書第 8.14 至 8.19 段，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english/bc/bc59/papers/bc590728cb2-2261-3-e .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english/bc/bc59/papers/bc590728cb2-2261-3-e.pdf)。另見“香港仲裁法改革諮詢文件”和“2007 年仲裁法草案”，第 19 頁，第 2.35 和 2.36 段，可在 <http://www.doj.gov.hk/eng/public/pdf/2007/arbitration.pdf> 查閱。

³⁹ 第 18(2)條容許有關仲裁程序或仲裁裁決的資料的發表、披露或傳達，如該項資料發表等是(i) 為保障或體現有關一方的法律權利或利益，或(ii) 為強制執行或質疑該裁決，而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司法當局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b) 是向任何政府團體、規管團體、法院或審裁處作出的，而在法律上，有關一方是有責任作出該項發表、披露或傳達的；或(c) 向任何一方的專業顧問或任何其他顧問作出的。

(2) 與仲裁相關的文件不享有可免交出的特權

36. 此外，仲裁的保密性不賦予與仲裁程序有關的文件(包括仲裁裁決)任何特權。原則上，只要這些文件在仲裁的當事人與第三方之間其後的法院訴訟中與法院訴訟的問題相關，便不得享有可免交出的特權。⁴⁰

(3) 第三方可以通過合同安排保護他們的權益

37. 就已註冊知識產權而言，知識產權註冊紀錄冊是其中記錄事項的表面證據⁴¹，包括知識產權註冊擁有人的身份。此外，由於知識產權經常在業務過程中被使用，第三方(例如欲向註冊擁有人取得特許或購買知識產權的人)，通常會在進行有關知識產權的使用或轉讓的任何交易之前進行盡職調查。他們亦可以在與註冊知識產權擁有人洽談的過程中，尋求納入適當的條款以保護他們的權益，例如關於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或關於有權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陳述和保證，以及特許持有人使用知識產權時不會違反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的陳述和保證；以及違反任何此類陳述或保證的賠償。

(4) 真誠的法定權益購買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免除了衡平法的產權負擔

38. 縱使仲裁員裁定知識產權的註冊擁有人的所有權應受第三方的衡平法權益所規限，就知識產權法定權益付出代價的真誠購買人，如果沒有獲悉有關潛在的衡平法權益，此購買人的權益將不受該項潛在的產權負擔所影響。⁴²

(IV) 具有相反的裁斷的、僅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的仲裁裁決不一定表示知識產權欠妥

39. 僅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的仲裁裁決，就已註冊知識產權作出相反

⁴⁰ *Shearson Lehman Hutton Inc. & Anr v Maclaine Watson & Co. Ltd.* (No. 3) [1988] 1 WLR 946。

⁴¹ 《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79(1)條，《2016 年專利修訂條例》修訂的《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51(9)條以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65(1)條。

⁴² 關於不知情的真誠購買人的原則，適用於影響非土地財產法定擁有權的衡平法權益之優先權問題 (見 *Snell's Equity*, 33rd Edition, 2015, Sweet & Maxwell, 第 4-019 段; *New Ixion Tyre and Cycle Co v Spilsbury* [1898] 2 Ch. 484)。

的裁斷，不一定表示知識產權有“欠妥”之處。

40. 仲裁的結果，取決於仲裁當事人之間採用的程序，以及仲裁各方實質向仲裁員提交的證據或材料。即使仲裁員作出了相反的裁斷，也不能假定法院或知識產權註冊處處長在涉及不同當事人的另一項訴訟程序中，根據其席前的證據和材料，及運用不同的程序規則，在決定知識產權的普遍效力時，會持相同的觀點。
41. 因此，對註冊知識產權擁有人不利的仲裁裁決，不應被視為知識產權有“欠妥”之處，而作為向非仲裁方或一般公眾強制披露裁決的理由。相反，即使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在仲裁中得到確認，第三方也不會被阻止就知識產權的有效性提起法律訴訟。
42. 事實上，知識產權擁有人可就知識產權有效性的問題，與不同爭議方分別展開仲裁程序。各個仲裁員就知識產權有效性問題亦可能作出不同的裁斷。如果這些仲裁裁決均須在知識產權註冊紀錄冊進行登錄，可能會對公眾就有關裁決的效力，以及知識產權是否有效，造成誤導或引起混淆。
43. 再者，目前，註冊知識產權的擁有人並沒有義務公開任何揭示已註冊知識產權中的任何潛在“瑕疵”或“弱點”的技術或專家報告/意見。仲裁裁決，有如仲裁當事人視為在彼此之間具有約束力的專家意見。因此，似乎沒有理據單獨要求披露知識產權仲裁裁決。

C. 現行國際慣例不要求披露或登錄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的知識產權仲裁裁決

44. 我們對 30 個在仲裁業務方面相對活躍及/或有相對較高的知識產權申請量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做法進行研究，以了解知識產權爭議在這些司法管轄區的可仲裁性，以及是否須披露知識產權仲裁裁決。研究是基於公開的法律資料和向這些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政府當局作出查詢。**附件 B** 列出了我們的研究結果摘要。根據我們的研究：

- (a) 雖然許多司法管轄區沒有在其法律中就知識產權的可仲裁性作出明文規定，但根據這些司法管轄區的仲裁法，知識產權在不同程度上可付諸仲裁。雖然如此，在沒有明確的

法律條文或決定性的案例的情況下，其確切的法律情況未必完全清楚。

- (b) 在大多數情況下，仲裁裁決，包括知識產權裁決，僅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
- (c) 大多數被研究的司法管轄區，不要求以任何形式公開披露知識產權仲裁裁決(包括向知識產權註冊處登錄裁決)。仲裁的保密性和仲裁各方同意的要求經常被引用為這項政策的理由。知識產權仲裁裁決與其他仲裁裁決的處理方法無異。
- (d)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例如捷克共和國和墨西哥，仲裁裁決(匿名與否)可能被仲裁機構發布或依法發布。這種做法反映了這些司法管轄區的一般仲裁法和慣例，或反映行政機關所作出的決定須具透明度的一般性法律，而並非針對知識產權仲裁裁決。⁴³
- (e) 部分司法管轄區，要求向相關知識產權註冊處提交某些有關已註冊知識產權的仲裁裁決。概括而言，要求登錄的理據似乎如下：
 - (i) 須要披露仲裁裁決，因為仲裁裁決具有普遍適用的效力，或導致知識產權註冊紀錄冊內的註冊資料有所更改(例如比利時，葡萄牙和瑞士)；
 - (ii) 須要披露與某些主題有關的仲裁裁決。這反映這些司法管轄區有特定的知識產權或公共政策因素和優先考慮(例如：域名爭議(智利);專利實施和商標特許(印度);藥物和非專利藥物(葡萄牙);專利和註冊船身的外觀設計(美國))。然而，這些司法管轄區均沒有全面要求登錄所有與已註冊知識產權相關的仲裁裁決。

45. 另外，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仲裁規則(反映普遍接受知識產權可付諸仲裁)對仲裁是否存在的保密性，於仲裁期間所披露的資料

⁴³ 比較《仲裁條例》第 17 條，該條文規定原訟法庭須根據《仲裁條例》，指示發表就非公開法院程序所作出的判決的報告(在隱藏保密資料的規限下，包括當事人的身份(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的保密性，以及裁決保密性作出了詳細規定。⁴⁴總體立場是，知識產權仲裁裁決應予保密且不得向第三方披露，除非仲裁各方同意，或裁決由於在當地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落入公共領域，或為了遵守法律要求而必須披露，或為針對第三方確立或保護一方的法律權利而披露。⁴⁵

46. 換言之，雖然一些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是披露所有（經匿名處理的）仲裁裁決，或披露某些類型的知識產權仲裁裁決（包括通過向知識產權註冊處登錄裁決），但大多數進行知識產權爭議仲裁的被研究的司法管轄區，其現行一般做法是，僅對仲裁方具有效力的知識產權仲裁裁決的處理手法，與該等司法管轄區的仲裁機制下其他僅對仲裁方具有效力的仲裁裁決的處理手法相同。這些裁決通常被視為機密，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向公眾披露，又或至少沒有強制要求披露有關裁決。簡言之，現行國際慣例不要求強制披露或登錄知識產權仲裁裁決。

D. 與知識產權署於其備存的知識產權註冊紀錄冊作出記項的現行政策保持一致

47. 我們也從知識產權署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商標條例》（第 559 章）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及其各自的附屬法例，履行知識產權註冊處處長的職能和權力的角色和做法的角度，去考慮不公開/不登錄知識產權仲裁裁決的做法。根據上述法律，知識產權註冊處處長須根據該等法例內詳細條文，審查註冊/批予知識產權的申請。對於註冊/批予知識產權的事宜，任何第三方如欲提出反對、使之無效或予以撤銷，可向法院或註冊處處長提出展開法律程序。法院或註冊處處長的決定對各方均有效力（具普遍適用效力），並須依法記錄在相關的知識產權註冊紀錄冊內。此外，某些特定的交易，例如知識產權轉讓、特許及抵押權益的批予，必須記錄在相關的知識產權註冊紀錄冊上，對第三方而言方屬有效。
48. 實際上，目前記錄在各知識產權註冊紀錄冊內的所有記項，都具有普遍適用的效力。相比之下，仲裁裁決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對第三方並無約束力。根據現行政策，有關知識產權的仲裁裁決

⁴⁴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仲裁規則第 54 條及第 75-77 條

⁴⁵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仲裁規則第 77 條

不會登錄在知識產權註冊紀錄冊內。這種對知識產權仲裁裁決的處理方法，也與我們根據上述研究所理解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現行做法相符。

#454959 v3

不同司法管轄區有關知識產權仲裁的摘要

司法管轄區	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	知識產權仲裁裁決的效力	知識產權仲裁裁決的強制披露/登錄	要求披露/不要求披露的理由（如知道的話）
<u>亞洲及澳大拉西亞</u>				
澳洲	知識產權的爭議可付諸仲裁。 ¹	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	否。	與其他仲裁安排一致。
中國內地	涉及版權的爭議可付諸仲裁。 ² 與專利和商標有關的爭議(除了有效性的問題)亦可付諸仲裁。 ³	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	否。	與其他的民事或商業仲裁裁決的處理方法類似。
印度	如各方同意或法庭指示，知識產權的爭議可付諸仲裁。 ⁴	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	一般來說沒有。 但是，與特定主題事項（即專利擁有人給予的特許或允許其他人使用註冊商標的特許）有關的裁決可能受印	印度專利法目前要求專利持有人/特許持有人向專利當局提交資料/年度報告，說明專利作商業實施的程度。 ⁶ 印度商標法要求註冊擁有人 and 擬註

¹ 1974 年國際仲裁法（英聯邦）和大多數州和領土管轄區的統一商業仲裁法。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第 55 條。

³ Thomas D. Halket 著，*Arbitr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2012，JurisNet），第 94 頁；Jingzhou Tao 著，“中國仲裁法”第 1 章第 3 條（不能仲裁的糾紛的定義），載於 Loukas A. Mistelis ed. *Concis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2015 年第 2 版，Kluwer Law International），第 913 頁。另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第 45 條和第 46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第 44 條和第 45 條。

⁴ 印度 1996 仲裁及和解法。

司法管轄區	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	知識產權仲裁裁決的效力	知識產權仲裁裁決的強制披露/登錄	要求披露/不要求批露的理由（如知道的話）
			度知識產權法規管，需要向當地的知識產權註冊處處長披露。 ⁵ 公開的資料也在官方網站上發布。	冊使用者共同向商標註冊註冊處處長提出申請，申請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註冊擁有和擬註冊使用者之間就允許使用商標的書面協議或其正式認證的副本。 ⁷
日本	可以由當事人解決的民事糾紛（例如侵權）可付諸仲裁。 有文獻認為關乎專利有效性的爭議似乎可付諸仲裁。 ⁸	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 ⁹	否。	仲裁的保密性。
韓國	知識產權爭議原則上可付諸仲裁。 ¹⁰	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 ¹¹	否。	不須披露因為仲裁裁決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
馬來西亞	所有類型的知識產權爭議都可付諸仲裁。 ¹²	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 ¹³	否。	仲裁的保密性。

⁶ 經修訂的 1970 年印度專利法第 146 條。

⁵ 經修訂的 1970 年專利法及經修訂的 1999 年商標法。

⁷ 1999 年印度商標法第 49 條。

⁸ Thomas D. Halket 著，引用如前，第 95 頁。

⁹ 同上。

¹⁰ 仲裁法。

¹¹ 仲裁法第 35 條。

¹² 仲裁法（2005 年第 646 號），吉隆坡區域仲裁中心仲裁規則（2013 年修訂）；貿法委仲裁規則（2010 年修訂）。

司法管轄區	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	知識產權仲裁裁決的效力	知識產權仲裁裁決的強制披露/登錄	要求披露/不要求披露的理由（如知道的話）
新加坡	似乎沒有具體的法律處理這個問題。 有文獻認為，根據專利法第 58(6) 條，有效性問題在有限並得到法院許可的情況下，可付諸仲裁。 ¹⁴	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 ¹⁵	似乎沒有披露/登錄要求。	
泰國	關於知識產權的所有爭議均可付諸仲裁。 ¹⁶	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	否。	仲裁保密性的重要性。除非雙方同意，否則不得披露裁決。
非洲及中東地區				
毛里求斯	知識產權的爭議可付諸仲裁。 ¹⁷	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	否。	仲裁保密性。

¹³ 仲裁法 (2005 年第 646 號)。

¹⁴ Ankur Gupta, “關於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和侵權爭議的可仲裁性” (載於 <http://www.lawgazette.com.sg/2010-04/feature2.htm>) ; Thomas D. Halket 著, 引用如前, 第 95 頁。

¹⁵ 仲裁法第 44 (1) 條和國際仲裁法第 19B (1) 條規定, “仲裁庭根據仲裁協議作出的裁決屬最終裁決, 對各方及透過或藉著任何一方提出申索的任何人均具約束力。”

¹⁶ 仲裁法 (2002 年 2545 號) 和商務部 2002 年關於知識產權仲裁的規例。

¹⁷ 在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1003 條至第 1027-9 條的規定下。

司法管轄區	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	知識產權仲裁裁決的效力	知識產權仲裁裁決的強制披露/登錄	要求披露/不要求批露的理由（如知道的話）
南非	關於版權、專利和外觀設計 ¹⁸ 的爭議可付諸仲裁。 商標爭議不能付諸仲裁。 ¹⁹	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	否。	仲裁程序用於解決雙方之間的私人糾紛。 知識產權被視為私人權利。此外，各方選擇仲裁，因為他們不希望敏感資料被公開。
美洲				
加拿大	所有知識產權問題均可付諸仲裁。 ²⁰	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	否。	仲裁的保密性。 除非雙方同意或根據法律規定的例外情況，否則不得披露。
智利	工業產權和域名爭議可付諸仲裁。 然而，知識產權的有效性不可仲裁，因為它屬於智利工業產權局的專有管轄範圍。	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	否，除了關於域名爭議的仲裁裁決，這些仲裁裁決會被上傳到 NIC 智利的網上仲裁系統網站並供公眾查閱。 此外，民事訴訟法第 644 條規定，一旦仲裁裁決成為最終裁決並具有約束力，所有仲裁案件檔案都應向保管法院審訊記錄的辦事處提交。	民事訴訟法第 644 條不是關乎披露/發布資料的要求，而是關乎保存檔案的要求。 它適用於所有仲裁裁決，而不僅適用於知識產權裁決。

¹⁸ 1978 年第 57 號南非專利法和 1993 年第 195 號南非外觀設計法。

¹⁹ 商標註冊處處長的審裁處是替代高等法院解決商標爭議的平台（1993 年第 194 號商標法）。

²⁰ *Desputeaux v Editions Chouette* (1987) Inc., 1 S.C.R. 178 (Can.2003)。 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仲裁協議的各方在識別可作仲裁程序主題的爭議一事上，享有幾乎沒有限制的自主權。

司法管轄區	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	知識產權仲裁裁決的效力	知識產權仲裁裁決的強制披露/登錄	要求披露/不要求批露的理由（如知道的話）
哥倫比亞	關於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並沒有具體規定。 ²¹ 但是，各方有權處置的知識產權爭議（例如擁有權、侵權、合同等）可付諸仲裁。知識產權的有效性亦可藉仲裁在各方之間解決。	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 ²²	否。 ²³	仲裁通常保密。知識產權裁決沒有特殊處理方法。
墨西哥	版權爭議可付諸仲裁。 ²⁴ 民事知識產權爭議可通過協議提交仲裁。 ²⁵	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	是。	公共主管當局根據有關獲取公共資料的一般法律進行披露。 ²⁶ 該要求主要適用於政府行政部門機關所作出的決定，但其範圍足以包括由行政機構發出或在行政機構支持下發出的仲裁裁決。

²¹ 國內和國際仲裁法及其他規定（2012 年第 1563 號法律）。

²² 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哥倫比亞的仲裁裁決適用於其他人：見 2012 年第 1563 號法律第 36 條等。

²³ 但是，如欲使用仲裁裁決作為證據文件，在行政程序中變更或影響工業產權註冊處的紀錄，仲裁裁決則必須提交工業產權註冊處。

²⁴ 聯邦版權法第 219-228 條；聯邦版權法第 143-155 條規例。

²⁵ 工業產權法第 227 條。

²⁶ 關於透明度和獲取公共資料的一般法律第 XXXVI 節第 70 條（DOF 2015 年 5 月 5 日）。

司法管轄區	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	知識產權仲裁裁決的效力	知識產權仲裁裁決的強制披露/登錄	要求披露/不要求披露的理由（如知道的話）
美國	可以。具體而言，涉及專利有效性及/或侵權的爭議 ²⁷ ；版權， ²⁸ 商標， ²⁹ 以及與註冊船身外觀設計有關的侵權糾紛， ³⁰ 均可付諸仲裁。	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 ³¹	關於美國專利或註冊船身外觀設計的裁決須予披露。須將該裁決通知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局長或版權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就專利而言，須提交裁決副本。裁決在發出通知或有關當局收到通知之前是不可強制執行的。 ³² 至於有關其他知識產權的裁決，似乎沒有披露/登錄要求。	就專利提交文件和通知的要求，可確保公眾可以知悉裁決的實質內容和其可能對所批專利施加的任何限制。 ³³ 不同類型知識產權的紀錄要求有差異 - 原因不明。
<u>歐洲</u>				
奧地利	任何涉及經濟利益並屬於法院管轄範圍內的索賠都可以付諸仲裁。 ³⁴ 因此，關於知識產權特許	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	否。	仲裁通常是保密的。除非當事人同意，否則不會公開仲裁裁決。

²⁷ 《美國法典》第 35 章第 294 條明文確定，與專利有效性或侵權有關的爭議可以通過仲裁解決。

²⁸ *Saturday Evening Post Co. v Rumbleseat Press Inc.* 816 F. 2d 1191 (7th Cir. 1987)案。

²⁹ *Alexander Binzel Corp. v Nu-Tecsys Corp.* 1992 WL 26932 (N.D. III. 1992)案; *Daiei, Inc. v US Shoe Corp*, 755 F. Supp. 299 (D. Hawaii 1991)案。

³⁰ 《美國法典》第 17 章第 1321 (d) 條。《船舶的船身外觀設計保護法令》(編纂成為《美國法典》第 17 章 13 篇)訂明對船舶的船身和甲板原創外觀設計的專有保護。

³¹ 《美國法典》第 35 章第 294(c)條。

³² 《美國法典》第 35 章第 294(d)、(e)條; 《美國法典》第 17 章第 1321(d)條。

³³ Thomas D. Halket 著, 引用如前, 第 89 頁。

³⁴ 奧地利民事程序法第 582 (1) 條。

司法管轄區	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	知識產權仲裁裁決的效力	知識產權仲裁裁決的強制披露/登錄	要求披露/不要求披露的理由（如知道的話）
	和侵犯知識產權的爭議都可付諸仲裁。 然而，以下有關專利和商標的爭議不可付諸仲裁：授予或拒絕授予知識產權；撤銷/取消；放棄；發出與知識產權有關的強制性特許。³⁵			
比利時	關於任何類型知識產權的爭議，只要這些爭議可合法地成為協議的主體，可付諸仲裁。³⁶ 其中，關於專利的擁有權、有效性、侵權、侵權賠償和特許(除了強制性特許)的爭議可付諸仲裁。³⁷	一般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 然而，決定專利無效的仲裁裁決對所有人均具有效力（<i>普遍適用</i>的效果）。³⁸	關於專利無效性的最終仲裁裁決必須向專利註冊處提交以存入其資料庫。 其他仲裁裁決似乎不須披露。	登錄要求適用於有關專利無效的裁決，這些裁決具普遍適用的效力。披露旨在通知公眾。

³⁵ 奧地利專利法第 57（1）條和奧地利商標法第 35（1）條。

³⁶ 比利時《律法通則》第 1676 條。

³⁷ 《比利時經濟法典》第 XI.337 條。

³⁸ 《比利時經濟法典》第 XI.59（1）條。

司法管轄區	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	知識產權仲裁裁決的效力	知識產權仲裁裁決的強制披露/登錄	要求披露/不要求披露的理由（如知道的話）
捷克	所有知識產權爭議都是可付諸仲裁的。但是，在仲裁程序中，知識產權不能被撤銷或限制。 ³⁹ 知識產權的有效性不能進行仲裁。	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	沒有法律要求發布仲裁裁決（包括知識產權裁決）。 但是，重要的仲裁裁決（匿名）可能在仲裁法院的網站上發布。 ⁴⁰	與其他仲裁裁決的處理方法類似。
丹麥	有關知識產權的侵權或特許的爭議是可付諸仲裁的。已註冊工業產權的有效性不可付諸仲裁。	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	沒有強制披露/登錄的要求。	與其他仲裁裁決的處理方法類似。
法國	知識產權爭議在以下的情況可付諸仲裁： - 知識產權爭議在與可以自由處置的權利相關的範圍內可付諸仲裁，但與公共政策有關的事項除外。⁴¹ - 在合同糾紛中附帶地提出專利有效性問題可付諸仲裁。⁴²	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 ⁴³	似乎沒有披露/登錄要求。	似乎由於仲裁裁決的效力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所以沒有登錄或披露要求。 ⁴⁴

³⁹ 經修訂的關於仲裁程序和執行仲裁裁決的第 216/1994 Coll 號法令。

⁴⁰ 仲裁法院隸屬於捷克共和國捷克商會和農業商會。公佈仲裁裁決需要仲裁法院的委員會同意，但不需要仲裁各方同意。

⁴¹ 《法國民事法典》第 2059 及 2060 條。

⁴² *Liv Hidravlika D.O.O. v S.A. Diebolt* 案，法國上訴庭，2008 年 2 月 28 日。

⁴³ E. Fortunet 著, “Arbitrabilit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in France”,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第 26 期, 第 2 號 (2010): 281-299, 第 290 頁。

⁴⁴ 同上。

司法管轄區	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	知識產權仲裁裁決的效力	知識產權仲裁裁決的強制披露/登錄	要求披露/不要求披露的理由（如知道的話）
芬蘭	可以由當事人協議解決的民事或商業事項的爭議可付諸仲裁。 ⁴⁵	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	否。	仲裁裁決的保密性。
德國	根據產權法提出的任何申索都可付諸仲裁。非金錢申索，只要爭議各方有權就爭議的主題事項達成和解，可付諸仲裁。 ⁴⁶	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 ⁴⁷	否。	仲裁的保密性質。除非雙方同意，否則不得披露。
意大利	可轉讓權利的爭議可付諸仲裁，包括知識產權的擁有權和侵權，以及一般來說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的決定。另一方面，關於不可轉讓權利（例如有效性，以及一般來說，具有普遍適用效力的判決）的爭議不能付諸仲裁，除非有效性是因作為抗辯/反申索而提出。 ⁴⁸	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	否，除非在法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情況下。在這種情況下，法院書記主任可應要求向申請人提供裁決的副本（受法院可能施加的限制）。	知識產權裁決的處理方法與其他仲裁裁決類似。
荷蘭	各方可同意將一項確定的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法律關係中所產生	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	否。	仲裁的保密性。

⁴⁵ 1992 年仲裁法(芬蘭)。

⁴⁶ 《德國民事法律程序法典》第 1030（1）條。

⁴⁷ 《德國民事法律程序法典》第 1055 條。

⁴⁸ 《民事法律程序法典》第 806 條（1940 年 10 月 28 日皇家法令，第 1443 號）；《工業產權法》第 122 和 123 條（2005 年 2 月 10 日立法法令）；*Gordani v Battiati*，上訴法院，1956 年 10 月 3 日，第 3329 號；*Scherk v Grandes Marques*，上訴法院，1977 年 9 月 15 日，第 3989 號和 *Quaker-Chiari & Forti S.p.A. v Europe Epargne s.r.l*，上訴法院，1989 年 5 月 19 日，第 2406 號。

司法管轄區	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	知識產權仲裁裁決的效力	知識產權仲裁裁決的強制披露/登錄	要求披露/不要求批露的理由（如知道的話）
	的爭議付諸仲裁，其中知識產權的有效性亦可藉仲裁在各方之間解決。仲裁員沒有權力直接撤銷或廢除已註冊的知識產權。 ⁴⁹			
挪威	關於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沒有具體規定。然而，根據挪威法律，知識產權爭議可以基於合同自由的一般原則進行仲裁。	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	否。	仲裁裁決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由各方決定是否公開。
波蘭	除了版權委員會有專有司法管轄批准集體管理組織的收費表，並指示沒有任何集體管理組織代表的權利持有人加入適當的集體管理組織以外，關於版權問題，包括經濟和精神權利，可付諸仲裁。 與工業產權合同及特許有關的爭議亦可付諸仲裁。	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	否。	仲裁的保密性質。除非各方另有約定，仲裁裁決不予發布。

⁴⁹ 《荷蘭民事法律程序法典》第 1020(3)條。

司法管轄區	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	知識產權仲裁裁決的效力	知識產權仲裁裁決的強制披露/登錄	要求披露/不要求批露的理由（如知道的話）
葡萄牙	所有涉及經濟利益的爭議都可付諸仲裁，除非法院對爭議擁有專有司法管轄權。⁵⁰ 此外，關於葡萄牙工業產權局的決定的爭議可以付諸仲裁，作為代替司法上訴的另一選擇。⁵¹ 此外，關於藥物和非專利藥物的工業產權爭議須付諸強制仲裁。⁵²	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	一般來說沒有，但葡萄牙仲裁法允許（但不強制規定）仲裁裁決以匿名方式發布，除非仲裁各方反對。⁵³ 在有關葡萄牙工業產權局的決定的仲裁程序中，仲裁庭可決定在葡萄牙工業產權公告中發布仲裁裁決（匿名）。⁵⁴ 有關藥物和非專利藥物的工業產權爭議的仲裁裁決必須在葡萄牙工業產權公告中發布，如果各方願意，可將機密資料隱藏。⁵⁵	關於上訴葡萄牙工業產權局決定的仲裁裁決可能會發布，因為這涉及知識產權註冊紀錄冊的變更。 關於藥物和非專利藥物的爭議，以往通常由法庭解決。根據第 62/2011 號法律，這些爭議須進行強制仲裁，以加快解決爭議。
瑞典	沒有關於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的明確規定。然而，各方可以達成和解的事項的爭議可付諸仲裁。 ⁵⁶ 這包括合同性質的爭議，	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	否。	仲裁是各方解決爭議的一種方法。仲裁保密的重要性。

⁵⁰ 《葡萄牙 2011 年自願仲裁法》（第 63/2011 號法律（2011 年 12 月 14 日））第 1 條。

⁵¹ 《2003 年工業產權法典》（經修訂）第 48-50 條。

⁵² 第 62/2011 號法律（2011 年 12 月 12 日）。

⁵³ 《葡萄牙 2011 年自願仲裁法》第 30（6）條。

⁵⁴ 《2003 年工業產權法典》（經修訂）第 35（3）條和第 48（3）條。

⁵⁵ 2011 年第 62 號法律（2011 年 12 月 12 日）。

⁵⁶ 瑞典仲裁法(SFS 1999:116)。

司法管轄區	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	知識產權仲裁裁決的效力	知識產權仲裁裁決的強制披露/登錄	要求披露/不要求批露的理由（如知道的話）
	以及知識產權的擁有權和侵權爭議。 ⁵⁷ 不確定：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能不可付諸仲裁。 ⁵⁸			
瑞士	除了有關知識產權的申請、授予和註冊的行政程序以外，所有知識產權問題，包括專利、商標和外觀設計的有效性，可付諸仲裁。 ⁵⁹	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包括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裁決)。 然而，有關知識產權有效性的爭議的裁決具有普遍適用的效力。	否，除非當仲裁程序對知識產權註冊紀錄冊作出任何更改，該裁決必須提交知識產權署，並成為檔案的一部分，在某些情況下供公眾查閱。	
英國	對知識產權的可仲裁性沒有明確法律條文，但一般認為英國法院已經接受知識產權爭議可付諸仲裁。 ⁶⁰ 有文獻認為這包括知識產	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	否。	與其他仲裁裁決有相同的處理方法，通常保持仲裁的保密性。

⁵⁷ William Grantham, 引用如前, 第 219 頁。

⁵⁸ 同上。

⁵⁹ 瑞士聯邦知識產權局於 1975 年 12 月 15 日所作的決定，載於瑞士工業產權和版權評論 36-38（1976）；“瑞士聯邦國際私法”第 177 條（第 12 章）；瑞士民事程序法第 354 條。

⁶⁰ Trevor Cook 及 Alejandro I. Garcia 著，引用如前，第 51 頁；國際商會國際仲裁委員會關於知識產權爭議和仲裁的最後報告，*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公報*第 9 卷第 1 期（1998 年 5 月）：第 43 頁；Thomas D. Halket 著，引用如前，第 90 頁。

司法管轄區	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	知識產權仲裁裁決的效力	知識產權仲裁裁決的強制披露/登錄	要求披露/不要求批露的理由（如知道的話）
	權的有效性。			

#454749 v3